

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课堂笔记第三讲（7）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8/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618208.htm 四、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的规定（重点）

《职业病防治法》实施后，国务院对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作出了调整，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职责分工，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一）卫生部门的职责

（1）拟定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2）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并查处违法行为；（3）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工作；（4）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1）负责制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法规、标准，并监督实施；（2）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发放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负责职业危害申报，依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的情况；（3）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4）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三）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1.

日常监督检查权 履行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卫生行政

部门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2）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3）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個人停止违法行为。

2. 临时控制措施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1）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2）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3）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把安全工程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五、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重点）

（一）建设单位的法律責任 建设单位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对予责令停建、关闭的行政處罰。

（二）用人单位的法律責任 用人单位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分别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给予责令停建、关闭的行政處罰。对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處分。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法律責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分别给予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其相应资格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重点）对于《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按照国家关于卫生行政部门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分别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决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